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6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能水电)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关于拟延期履行<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延期承诺>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华能集团拟就相关承诺延期一年至2022年12月15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

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能集团在中国境内所拥有的其他非上市水电资产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为:"华能集团将华能水电作为华能集团水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华能集团获得在中国境内新开发、收购水电项目业务机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等要求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华能水电;对于华能集团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所拥有的非上市水电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在华能水电A股上市后三年之内,将该等资产在符合届时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资产、股权权属清晰,注入后不会降低华能水电每股收益,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时注入华能水电。"该承诺于2020年12月15日到期。 2020年10月20日,华能集团出具了《关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延期承诺》,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承诺期限延期一年至2021年12月15日。

二、承诺履行的工作进展

华能集团水电板块资产主要集中在华能水电、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和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江公司)三家子公司,剩余水电资产分布在新疆、甘肃和海南等地区,资产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2021年,华能集团聘请了财务顾问、法律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对四川公司和雅江公司的尽职调查梳理工作。中介机构分别从四川公司和雅江公司三年及一期电力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行政处罚及诉讼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以2021年6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对四川公司和雅江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截至2021年10月底,尽职调查工作基本完成。经尽职调查发现,前述公司资产分布范围较广且分散,项目建设历史久远,所属资产因土地权证、划定范围分歧和产权分割等问题,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完善工作仍在推进中。

三、履行承诺延期的原因

华能集团始终将华能水电作为华能集团水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一直积极履行承诺。对于新增水电资产和业务,华能水电上市四年期间,华能集团在中国境内尚没有新增非上市水电资产,无新开发和收购水电项目业务。对存量非上市水电业务资产,华能集团已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与清查,目前已完成对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经尽职调查梳理,华能集团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其他存量非上市水电资产中,部分水电资产项目因建设时间较早,相关资产涉及的土地、房产等权属证书问题尚需时间规范,暂时无法满足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条件,华能集团预计无法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华能集团将持续推动前述资产涉及权属证书问题的完善工作,以满足资产注入条件。鉴于此,华能集团拟对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一年,延期期限至2022年12月15日。

四、延期承诺的变更内容

此次承诺事项变更仅涉及对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一年,至2022年12月15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对于华能集团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所拥有的非上市水电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在2022年12月15日前,将该等资产在符合届时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资产、股权权属清晰,注入后不会降低华能水电每股收益,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时注入华能水电。

五、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承诺延期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集团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诺的延期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继续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6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湘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发来《关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延期承诺》,华能集团拟对原同业竞争承诺延期至2022年12月15日。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情况,同意该议案,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关联董事袁湘华、孙卫、徐平、李喜德、刘玉杰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阅《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保险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年,保险期限为3年,3年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万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2月14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6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夏爱东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阅《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加强公司风险管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事项的审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上述第一、二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7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控,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一)责任保险方案投保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四)保险费用:每年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

(五)保险期限:3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请保险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加强公司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7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4日

至2021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5	华能水电	202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9:00-11: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10楼1003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杉杉

电话:0871-67216975

传真:0871-67217748

邮箱:370240374@qq.com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邮编:650214

(二)其他事项

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68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7元。截至2017年6月2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3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4,800,038.54元(含增值税),可用募集资金净额843,999,961.46元。

截止2017年6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7]0004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6年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于2017年7月10日分别与光大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分别与本公司、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在完成专户注销手续之前,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专户名称	账号	备注
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999015188310508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9440188000108375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双岗支行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302010629200194915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8010078801800000030	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1023701021001261789	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520806126381000002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将上述专户结余资金共计人民币25.72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计划自2021年5月24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邮政集团将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11月24日,根据本次稳定股价方案,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9,725,000股,增持金额50,042,795.36元,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0105%。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截至2021年5月21日,邮政集团持有本行A股62,153,914,18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7.2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邮政集团计划自2021年5月24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4日本行披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11月24日,根据本次稳定股价方案,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9,725,000股,增持金额50,042,795.36元,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0105%。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实施后,邮政集团持有本行A股62,163,639,18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7.29%。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邮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承诺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有关规定。

(三)本行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邮政集团所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审议的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11月24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2天封闭式产品	8,000	3.13%	631,145.21

2、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11月2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6,000	3.00%	453,698.63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31,145.21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53,698.63	-
合计		14,000	14,000	1,084,843.84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99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5%。本次泉峰精密解除质押12,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64%,占公司总股本的6.3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泉峰精密无质押股份。

● 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71%,占公司总股本的6.31%。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泉峰精密
本次解质股份	12,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1%
解质时间	2021-11-24
持股数量	72,000,000股
持股比例	35.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泉峰精密	72,000,000	35.75	12,700,000	0	0	0	0	0	72,000,000	0
泉峰中国投资	46,560,000	23.12	12,700,000	12,700,000	27.28	6.31	12,700,000	0	33,860,000	0
合计	118,560,000	58.86	25,400,000	12,700,000	10.71	6.31	12,700,000	0	105,860,000	0

注: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100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电机壳体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项目金额:预估金额为人民币5.5亿元,具体以实际下单金额为准。

● 项目期限:预计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预计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量产后,每年收入根据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有利于相应年度业绩。

● 风险提示:

1、预估金额并不反映对方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2、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比较长,过程中会受到政策、市场、合同履行等诸多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泉峰汽车")近期收到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中文名称"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西德国")项目定点通知书,法西德国拟向公司采购电机壳体,用于终端装配戴姆勒旗下品牌车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项目属于日常经营类业务,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电机壳体。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

注册编号:Fürth HRB 1565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Frauenauracher Str. 85,91056 Erlangen,Germany

董事总经理:Holger Schwab

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公司股东:50% Siemens AG,50% Valeo GmbH

主要业务:公司是研发、制造和销售高压电机系统、电机控制器系统及车载充电器系统等电动/混动汽车的系统供应商

(三)法西德国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项目主要内容

1、预估金额:预估金额为人民币5.5亿元,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2、预估期限:预估项目实施周期3年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项目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估金额,预估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量产后,每年收入根据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有利于相应年度业绩。

2、本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预估金额并不反映对方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2、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比较长,过程中会受到政策、市场、合同履行等诸多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艾华转债",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新国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艾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艾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5月25日)	期间买入总量	期间卖出总量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11月25日)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2,806,500	0	1,425,320	1,381,180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3日、2019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将于2021年11月26日届满,现将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19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043,800股已于2019年11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19年11月26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为24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6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于2020年11月26日解锁,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60%,共计3,626,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其中3,620,000股已于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剩余6,280股未卖出计入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解锁后一并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将于2021年11月26日解锁,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共计2,41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管理委员会决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持有人会议50%(不含50%)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锁定期满后所持股票全部解锁且全部出售,则本次员工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